

联合国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41
8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第241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Corti 女士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赞比亚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ZAM/1-2和Amend. 1)

1. 主席说赞比亚代表受到耽搁,因此在她抵步之前会议暂时休会。

上午10时30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40分重新召开

2. 应主席邀请,Chigaga 女士(赞比亚)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3. CHIGAGA女士(赞比亚)介绍赞比亚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ZAM/1-2和Amend. 1),说1991年赞比亚成为一个多党制国家,放弃中央规划,造成影响深远的政治和经济变化,妇女的活动也随之受到影响。

4. 在以前的政治制度下,执政党联合民族独立党的妇女联盟负责协调妇女活动,但现在每一个政党都自有其妇女问题组织。自从1991年政治制度改变以来,政府设立了全国发展规划委员会以协调妇女方案。

5. 尽管目前没有刻意歧视妇女的政策,但由于历史文化因素,妇女处于不利的地位。赞比亚是一个男性支配的社会,教育女童以逆来顺受为美德。这种态度意味着不鼓励女童争取接受教育。

6. 自从赞比亚批准《公约》以来,在《联合国妇女十年》的范围内,妇女活动逐步增加。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变得非常活跃,政府采取比较插手干预的态度。1991年宪法第23条具体规定,除了别的以外,禁止基于性别或婚姻状况的歧视,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的一步,因为在此之前,许多人认为歧视妇女在社会上是可以接受的。

7. 关于《公约》第4条,政府通过了特别措施以鼓励女童学习技术性科目,例如科学和数学,作为她们的教育的一部分。因此,女童现在约占这个领域内的学生的20%。

8. 1991年宪法通过后，妇女在其他领域内的地位也有所改善，例如向金融机构取得信贷和贷款的机会，以前必须得到已婚妇女的丈夫的核准方可取得信贷。此外，赞比亚政府正在设法划一适用于妇女的习惯法和成文法，例如，关于继承和遗产的法律。所有这些措施都是积极的变化。

9. 在政治范围内，妇女向来活跃，但代表人数不足。150名议员中只有9名是妇女，内阁妇女人数也偏低。政府目前正在设法推动一个真正开放给男女双方的政治制度。由于妇女的教育水平较低，许多妇女根本没有必要的教育背景进行成功的竞争。在这方面，政府认识到问题的存在并正在设法补救。

10. 结构调整方案的推行使国家勒紧裤带，造成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由于国家经济不景，妇女问题并非重点所在，因此在以后的五年内不太可能得到高度优先重视。

11. FORDE女士说，尽管赞比亚政府显然有意推动妇女事业，但困难重重，而且往往不能克服。妇女教育和识字是一大问题，主要的是结构调整方案对妇女的影响，由于结构调整方案缺乏灵活性，迫使赞比亚等发展中国家不得不违反《公约》第13条和第11条的规定。在国际机构中，对结构调整方案的破坏性影响强调不足，委员会应加以突出。

12. 下一次报告应就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提出评论，特别是关于妇女割礼的第14号一般性建议和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

13. 她赞扬赞比亚法律确认男女在其法律能力方面的平等(报告增编第39段)(CEDAW/C/ZAM/1-2/Amend. 1)。

14. ANAKA女士说，象以前的一次会议中卢旺达的情况一样，应请缔约国派遣参与编写报告的人作为代表而不是派遣不熟悉报告内容的人作为代表。

15. 政府采取了非常值得表扬的办法，在各部中设立妇女事务组，以便把政府处理妇女问题的方法结合起来(增编第16段)。下次报告应指出妇女参与发展部(第17段)实际上是否实现了目的。

16. AQUIJ女士说，委员会了解到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过渡到民主的困难，此一过程往往不利于妇女。

17. 积极的一面是妇女公社的发展：自1991年以来若干非政府组织参与了率先宣传妇女问题的妇女联盟。她想知道此种非政府组织在报告增编第16和第17段所述政府机构中所起的作用；这种组织在什么程度上实际参与政府为审查宪法而设立的委员会。赞比亚并没有采取行动以协调其国内法与《公约》；其宪法甚至核准在某些风俗习惯具有法律力量的领域内的歧视。她想知道非政府组织准备采取什么行动以针对加深对妇女的成见的教育制度和针对传播媒体对妇女的反面处理态度。

18. 她认为委员会应对结构调整方案在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严重破坏采取立场。

19. BRAVO de RAMSEY女士确认民主过渡必须假以时日，但指出事实上赞比亚取得独立以来已有30年，批准《公约》已有12年之久，但妇女处境根本没有什么改善。她想知道变化的步伐为什么这样慢，障碍是法律、教育、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还是只是风俗习惯使然。

20.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她希望赞比亚以后的报告按照报告准则提出，尽管她明白不能提供具体数据的情况。

21. 不应随便援引结构调整方案的影响作为不重视妇女问题的借口。妇女占人口一半以上，不能只在一切顺利的情况下才注重妇女关注的问题；此外，在经济困难时，妇女所受打击最大。赞比亚新设立的妇女事务组的任务之一是鼓励目前存在的父系制度的官员竭尽全力减轻结构调整方案对妇女的打击。发展取决于妇女人口的发展。

22. 林尚贞女士说，赞比亚国内妇女地位尚待提高，在把国家从殖民统治下解放出来的斗争中，妇女当然尽了她们的一份力量。她想得到更多的资料说明防止妇女享受其权利的固有的文化和社会因素，特别是就业权利，因为这是参与政治的关键所在。她同意报告增编结尾的结论。

23. UKEJE 女士说,她认为委员会应就结构调整方案的破坏性影响采取立场,这不应产生为其他假定较迫切的权利牺牲妇女权利的作用。

24. GORDOLICH de CORREA 女士说,在象赞比亚一样全面变革的发展中国家内妇女必须告诉政府应当重视那些妇女问题。赞比亚政府决定在各部设立高级别妇女事务组,使妇女能够协助决定经费分配和重点所在。

25. 她感到遗憾的是赞比亚错过了一个机会,在1991年修订宪法时,把人权条约条款列入其国内法。政府应听取委员会的建议和议会间联合会最近提出的建议促请通过法律以克服在政府立法和行政部门两方面的政治生活中严重的不平衡情况。

26. ABAKA 女士说,1991年宪法仍然载有许多歧视性条款,特别是在习惯法方面。幸运的是,总统答应审查宪法,并于设立了一个妇女宪法委员会。下一次报告应说明采取了行动。

27. BRAVO de RAMSEY 女士询问赞比亚内寡妇的现况及其照顾子女的权利(增编第21段)和政府打算如何保护这些权利。

第3条

28. ABAKA 女士说,报告任何部分都没有讨论第3条,希望下次报告会这样做。

29. SCHOPP-SCHILLING 女士说,她希望下次报告能够提供更多关于为促进妇女问题而设立的国家机构的详细资料,特别是关于其权力、预算、结构及效率。

30. OUEDRAOGO 女士指出,增编第22段并没有详细说明妇女的实际情况和她们应采取什么行动以实现男女平等,她希望下次报告会这样做。法律的适用问题最后总是以经验为根据的问题。

第4条

31. BRAVO de RAMSEY 女士说,她赞成把妇女的合格分数降低使更多的妇女能够有资格接受中学教育的做法。但是,她担心,规定配额的决定可能起适得其反的作

用。

32. KHAN 女士喜见赞比亚政府把妇女参与发展股纳入全国发展规划委员会内并设立妇女事务组以协调政府各部和各部门的妇女方案。在这方面,她想知道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以协调妇女方案,她还想知道第四个国家发展计划在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效率如何。

33. 林尚贞女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降低合格分数使女学生较易进中学的情况。此外,她想知道更多关于政府采取的鼓励妇女学习科技科目的措施,更具体地说,她想知道这些措施是否有效,群众对这些措施的反应如何。

第5条

34.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委员会需要更多资料,说明报告增编第26段和第27段讨论的习惯做法和传统。作为一个欧洲人,她对这些做法没有详细的了解。此外,尽管她赞同赞比亚中学教育妇女配额的制度,但她想知道为什么必须降低教育标准以增加女学生的人数。也许女童在小学所受的教育责任比男童低。她认为降低标准只能加深对妇女的成见。

35. MUNOZ-GOMEZ女士说,她喜见赞比亚第四个国家发展计划内有一章是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但是,她想知道政府为改变贬低妇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而采取的特别措施,特别是关于买新粮的问题。主要报告的增编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资料。此外,她想知道农村地区妇女情况起了多大的变化。特别是,她想知道农村地区妇女是否能够离婚,在妇女表示希望离婚时是否遇到暴力。

36. KHAN女士说,根据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对妇女的暴力在赞比亚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事实上,根据一项消息来源,10名妇女中有4名在肉体上或精神上受到伙伴的虐待。在这方面,她想知道赞比亚政府和在赞比亚内活跃的其他妇女非政府组织采取了什么特别措施,以针对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第6条

37. ABAKA 女士 and BRAVO de RAMSEY女士想知道在什么情况下赞比亚警察以卖淫罪名拘留妇女。有人表示关注据报妇女只是因为在街上独自行走而被拘捕。她也想知道妓女的男顾客所受刑罚是否同妓女本身所得到的刑罚相等。

第10条

38. SCHOPP-SCHILLING女士询问赞比亚国内是否还有扫盲方案，因为国内文盲还是相当高，尤其是在妇女当中。

39. KHAN女士说，她感到意外的是妇女的中学退学率偏高，尽管政府作出努力鼓励妇女的教育成就。她想知道贫穷是不是女童在小学后退学的主要原因。

第11条

40. ABAKE女士说，非正规经济部门有大量妇女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生活的一项特征，特别是在非洲，但是，在非正规部门内工作的妇女经常受到地方当局和执法人员的骚扰。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缴纳税款和费用，但经常给人家说她们的活动是非法活动，她们经常借故受到骚扰，说她们的生意在不当的地方营业或者是对环境造成损害。

41. 她认为国际社会应考虑放弃使用“非正规部门”一词，由于该词变成专指非法活动，使妇女的活动变得不光彩。她建议赞比亚非正规部门的妇女应向加纳学习，加纳妇女开始组织起来结成会社使她们能够有一些同政府有讨价还价的力量。

第11条

42. ILIC女士说，她认为工作保证是妇女最需要平等的一个领域。赞比亚国内由于经济情况困难，就业机会稀少，把妇女挤出工作市场。她希望政府采取步骤增加

工作总数，从而为妇女创造更多的工作。她还想知道有没有为受过中学教育和训练的妇女而设的专业辅导方案。

第12条

43.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她想提出一些关于妇女的生育权利的问题，特别是，赞比亚妇女是否能够取得避孕工具、人工流产服务和人口方案。

44. KHAN女士说，她感到好奇的是，报告第8段说，妇女占赞比亚人口的60%。她想知道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她还要求提供关于赞比亚国内以妇女为户长的家庭的数目和产妇死亡率。

45. UKEJE女士说，她想知道赞比亚国内的产假权利。特别是，妇女产后不到两年是否可以申请产假。她担心政府可能利用产假政策作为间接的计划生育手段。

第13条

46. OUEDRAOGO女士想知道赞比亚妇女的主要死亡原因是什么，向妇女和儿童提供的初级保健服务是否有助于减低死亡率。报告内没有提供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

47. ILIC女士想知道更多关于妇女家庭福利和得到这些福利的条件。此外，她想知道在什么情况下妇女获得小生意信贷。

第14条

48. OUEDRAOGO女士询问以后的报告是否能够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政府作出什么努力使妇女能够利用政府方案。以前的报告说，提高群众对妇女方案的认识往往是这些方案的成败关键所在。

第15条

49. UKEJE女士说，指派助理秘书一级的公务员主持妇女事务组似乎与要求这些

单位履行的重要工作不符。因此，她想知道更多关于妇女事务组的具体职务、指派给妇女事务组的人员的资格和妇女事务组工作人员的人数。

50.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委员会需要更多关于以妇女为户长的家庭的资料，特别是，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妇女为户长的家庭的分布情况。如果不允许妇女取得正式就业的机会，她想知道妇女如何养活家庭。

下午1时15分散会。